（上接 D29 版）
备查文件 4、中联重科控股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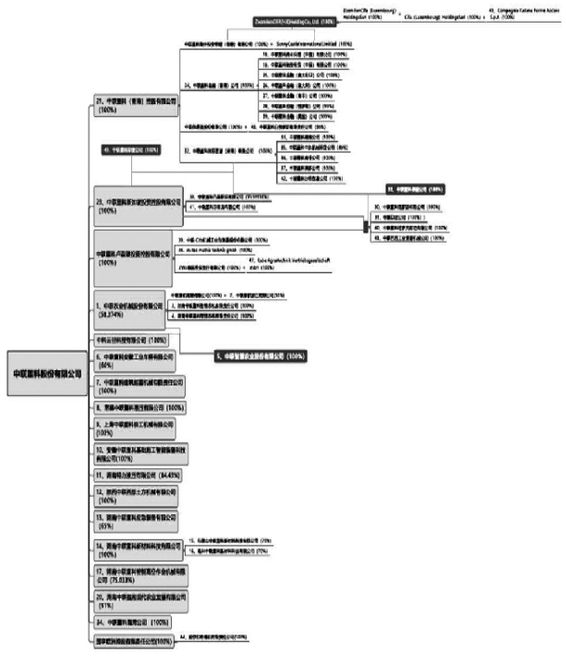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的《关于核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341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06,0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1,209,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98,999,994.6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01,886.79 元，筹集资金净额为 5,145,698,107.84 元。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67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8,999,994.63
减：各项发行费用	53,301,886.79
募集资金净额	5,145,698,107.84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2,497,892,162.36
减：手续费支出	4,271.64
加：利息收入	99,604,086.63
募集资金余额	2,747,405,760.4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	账号	余额（元）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8492410666	72,834,342.75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长沙麓谷支行	56200188000063803	1,443,484,059.07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长沙潇湘支行	431101888013000837739	125,640,445.99
中联重科土方机械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800001114	1,105,445,463.9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伍家岭支行	20000013615100038963896	1,448.75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信息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			514,569.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89.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	无	240,000.00	240,000.00	93,702.90	93,702.90	−146,297.10	39.04%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搅拌车类产品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无	35,000.00	35,000.00	23,163.38	23,163.38	−11,836.62	66.18%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无	130,000.00	130,000.00	22,769.71	22,769.71	−107,230.29	17.52%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4,900.00	109,569.81	110,153.22	110,153.22	583.41	100.5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900.00	514,569.81	249,789.21	249,789.21	−265,364.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挖掘机械智能制造项目因项目属于全工艺挖掘机生产流程智能制造，在行业内无先例可循，非标设计难度大，前期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智能装备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上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因项目工艺技术复杂、设备产线智能化要求高、非标设计难度大、无可移植的成熟工艺设备产线，因此在产线工艺规划设计和设备研制等方面耗时较多，导致项目整体进度低于预期，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对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33,452.56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3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各项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经过确认或计量，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经测试，公司各项减值准备本年度合计计提 7.49 亿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0.83 亿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0.54 亿元，长期应收款转回坏账准备 3.97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0.03 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0.01 亿；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 0.06 亿元。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本年发生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当期损益（税前）共计 7.49 亿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应收款项

公司本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3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54 亿元、转回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97 亿元，计提原则如下：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03 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和在产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对有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都会定期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三）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本年度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0.06 亿，计提依据如下：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参考行业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逾期天数、违约风险敞口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固定资产

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1 亿元，计提依据如下：

公司每年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对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长期闲置不用，预计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2、由于技术进步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4、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5、其他实质上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7.49 亿。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各资产的实际情况，对 2021 年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经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及概况

1、应收账款，695 户，金额 795,217,676.15 元。

2、其他应收款，8 户，金额 371,718.51 元。

本次资产核销共计 703 户，金额合计 795,589,394.66 元，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等，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应收款项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资产核销减少 2021 年度税前利润 186,836,541.70 元。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作为账销案存资产管理，保留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发表了书面意见：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审议。

因本次资产核销金额合计数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数）的 50%，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六、监事会书面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及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七、其他说明

本次资产核销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资产核销的书面意见；

5、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1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全面提升客户体验，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圈，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在规范管理、有效控制资产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开展银行按揭和融资租赁销售业务、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并为银行按揭销售、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销售业务提供回购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与相关业务贷款年限一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基于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及买方信贷业务设备（标的物）的回购担保。

三、担保授信的风险管控措施

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降低担保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制定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管理与监控相关业务流程；

2、根据上述管理办法，明确每家客户的授信及管控方案，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风险、周转效率等；

3、设立风险预警线与管控底线，并进行月度监控，根据对客户能力的分析，推动、帮扶其风险控制能力提升。如达到预警线，将介入风险处置；

4、根据上述管控流程及要求，建立相应的信用授信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5、由公司组织建立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已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的情况下，由有权签字人统一对外签约。

四、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五、审议事项

1、授权公司继续开展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并为上述业务提供回购担保。

2、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1、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购买公司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信誉良好、并经合作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的担保，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担保建议银行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签约前的评审流程，在确认已建立可行的风险控制流程及预案，客户签署合格的反担保协议，相应协议文件通过法务部门合规审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2,204.37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八、审批程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关于为按揭、融资租赁和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24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26,593.07 万元人民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持有的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农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7.20% 的股权，该等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8,928.57 万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联农机 79.16%的股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董事赵今欢先生是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而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是弘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弘毅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今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6 层 S6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421276R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注册资本：996,506 万元

弘毅投资为 2010 年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 29 名合伙人。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出资比例为 30.11%，西藏东方金慧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20.07%，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 0.90%。

弘毅投资存续期限为 8+1+1 年，于 2020 年进入清算期。弘毅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基金自成立以来共投资 20 个项目，其中代表项目有成都银行、三角航空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实缴资本为 96.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7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前，弘毅投资持有中联农机 10.27%的股权，因公司董事赵今欢先生是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而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是弘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毅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以及其他途径查询，弘毅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弘毅投资所持中联农机 7.20%的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中联农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中联农机的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峨溪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熊焰明

注册资本：262,857.14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矿山机械、专用车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租赁（特种业务凭许可经营）；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机械类的发动机、变速箱、桥、液压电控系统零部件、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品牌设计与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会议展览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除外，涉及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涉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农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0,648.85	605,473.51
负债总额	407,158.20	480,032.20
应收账款总额	139,397.46	183,804.09
净资产	123,490.65	125,441.3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67,221.07	159,006.36
营业利润	−968.36	1,068.29
净利润	4,267.31	1,95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51.95	−18,096.76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前后中联农机的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动前出资额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出资额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联重科	153,440.57	58.37%	172,369.14	65.57%
北京中联重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9	13.59%	35,714.29	13.59%
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35,714.29	13.59%	35,714.29	13.59%
弘毅投资	27,000.00	10.27%	8,071.43	3.07%
芜湖联智艾格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8.00	2.35%	6,188.00	2.35%
芜湖众博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1.83%	4,800.00	1.83%
合计	262,857.14	100%	262,857.14	1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552 号），截至估值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纳入估值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20,664.18 万元（合并口径），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额为 369,292.50 万元，增值额为 248,628.32 万元，增值率为 206.05%。本次估值方法为市场法。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受让中联农机 7.20%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26,593.07 万元。

2、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数额及比例

弘毅投资向中联重科转让其持有的占中联农机股权比例 7.20%的股权，与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18,928.57 万元及其相对应的股东权益。

2、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作价以中联重科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友好协商，中联重科受让该等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26,593.07 万元。

3、款项支付

中联重科在交割完成后【十（10）】个营业日内向弘毅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弘毅投资应于转让款项支付完成前配合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股权过户手续（即完成交割）。

4、税费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

六、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事项。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发展战略，提高运营和决策效 率。本次受让股权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是交易对方基于自身情况作出的，符合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规划。

八、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相关情况。

九、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弘毅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各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行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5、《股份转让协议》；

6、《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沃克森国际咨报字[2021]第 0552 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智慧农业业务板块员工激励及约束机制，提升该业务板块的技术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员工与智慧农业业务的共同成长，同时引入外部战略资源支持其长期发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控股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农业”）拟进行增资扩股，中联重科母公司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母公司团队”）、智慧农业管理团队（以下简称“智慧农业团队”）及战略投资者 Spinnak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AI”）、弘毅投资拟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分别向智慧农业增资人民币 1461.1598 万元、2191.7396 万元、781.9552 万元及 176.74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智慧农业 10%、15%、5.35%和 1.21%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弘毅投资增资平台尚未确定，智慧农业团队增资平台尚未完成注册，各方尚未签署相关增资协议，也未实缴出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的主要出资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由于公司董事赵今欢先生是弘毅投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母公司团队增资平台以及弘毅投资参与智慧农业本次增资扩股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联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